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457號

原告 甫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玉明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告 張朝權

訴訟代理人 詹明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及自10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初於民國99年間向原告新臺幣（下同）借款150萬元，約定利息為月息3%，年息3分，原告預扣利息後，以匯款人大目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分別於99年5月28日、99年6月9日以匯款方式給付被告97萬元、34萬7000元，計給付被告131萬7000元。被告為擔保還款，遂於99年7月16日將其名下所有之土地，為原告設定普通抵押權150萬元。被告於99年12月31日還款50萬元後，再於100年間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原告亦於100年2月25日預扣利息後，以匯款方式給付被告93萬4000元，則兩造間之借款金額為250萬元，扣除預付利息，原告計給付被告225萬1000元，被告取得上開借款後，陸續不定期以匯款方式清償本金及利息，原告均如實登載製作還款紀錄。被告嗣於101年間與原告會算本件債務餘額，並將其手寫確認本件借款利息及借貸本金餘額之計算式，以個人電話號碼傳真方式予原告，時際經兩造確認借款本金尚餘

120萬元後，被告仍以匯款方式，陸續給付原告若干利息至103年12月止，於後未再給付，迄今猶積欠原告120萬元借款本金及約定利息，被告抗辯歷來計給付原告279萬700元，業已悉數清償本件債務云云，並非屬實，至兩造間原約定之利息高於法定利息上限20%，原告願以法定利息為請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

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執行宣告。

貳、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僅曾於99年間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兩造商議以設定抵押權方式擔保還款，並未約定利息，原告主張於100年2月25日借貸被告93萬4000元，並不實在，上開金額係由原告自行給付被告，並非借款。依兩造所為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兩造間就99年5月28日97萬元、99年6月9日34萬7000元借款本金債務，載明「利息」及「遲延利息」為「無」，而「違約金」為「逾期清償給付違約金15萬元整」，土地登記謄本為公文書，既已明確記載，足認兩造並未約定借款利息。被告未曾與原告會算本件借款餘額，若有餘力即予還款，歷來還款金額達279萬700元，顯已清償本件債務，原告請求並無理由。退步言之，倘鈞院認定本件存在債務關係，原告至多僅能請求年息5%之利息。

二、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經法院整理並簡化爭點（配合判決書之製作，於不影響爭點要旨下，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或調整部分文字用語），其結果如下：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99年5月28日、99年6月9日經甫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甫泰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周裕景，分別向甫泰公司借款97萬元、34萬7000元。為擔保上開借款之償還，被告

於99年7月16日以名下所有台中市○○區○○段○○○號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150萬元予原告。兩造於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上記載利息及遲延利息為無，而違約金為逾期清償給付違約金15萬元。

(二)被告陸續還款279萬700元至大目公司及林淑琴等訴外人周裕景指定之帳戶。

二、爭執事項：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及自10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由？

肆、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固主張其僅曾向原告借貸150萬元，且未約定利息，其已悉數清償云云，此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1. 本件被告就原告陸續匯款225萬1000元至其帳戶乙節，於本院於108年7月3日、同年8月14日、同年11月16日行準備程序時到庭均稱：「我在99年5月間經由朋友介紹，向自稱為原告甫泰公司的負責人周先生借款150萬元，他叫我將土地設定抵押權給他，不用收利息，周先生以大目公司的名義陸續匯款225萬1000元給我，事後周先生給我大目公司的帳戶叫我還款，總共清償279萬700元。」、「我和原告間的借款並未約定利息...當時兩造約好由我提供證2所示的土地當作擔保，該土地有3800多平方公尺，具有相當價值，由我設定150萬元抵押權給原告公司當作擔保，我所有的還款已經清償全部債務。...周裕景就是原告甫泰公司及訴外人大目公司的老闆，當初就是他跟我說本件借款沒有收利息，但是要把土地設定抵押權給他，他就是債權人本人。」、「我與原告間的借款並未約定利息，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周裕景當初借款給我的時候，跟我說把土地設定抵押權給他當作擔保即可，沒有和我收取利息」、「我一開始只有向原告借150萬元，

01 他陸續匯款給我225萬1000元，我也陸續還款給原告，已經
02 給付279萬700元，我認為對原告已經沒有債務等語。」。(見
03 本院卷第39、85-86、123-124頁)。由上開答辯內容可知
04 ，被告均未否認原告所給付225萬1000元之性質為借款，僅
05 辯稱雙方未約定借款利息，及已悉數清償等語，被告嗣於10
06 9年3月23日以民事答辯狀改稱原告於100年2月25日所給付之
07 97萬元(按，應為93萬4000元)並非借款(見本院卷第187-188
08 頁)，此與其先前到庭所述內容相悖，未可驟信。

- 09 2.又被告抗辯僅向原告借貸150萬元，且未約定利息云云，惟
10 兩造對原告於99年5月28日、99年6月9日以匯款方式，分別
11 給付被告97萬元、34萬7000元，合計131萬7000元乙節並不
12 爭執，亦有原告提出之匯款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上述
13 匯款金額與被告抗辯之借貸金額150萬元並不相符，被告辯
14 稱兩造並未約定借款利息乙節，自非無疑，是原告主張兩造
15 原始借款金額為150萬元，約定月息3%，原告以預扣利息方
16 式，給付被告上開131萬7000元，此與匯款單據互核一致，
17 較屬可信。另參諸被告提出之歷來還款資料，其自99年12月
18 31日起至101年5月8日止，陸續匯款金額計為210萬9700元(見
19 本院卷第43-54、66-67、75頁)，斯時被告之還款金額顯
20 已高於其所稱之150萬元借貸債務，被告於後迄至103年12月
21 9日止，總計匯款279萬700元至訴外人周裕景指定之還款帳
22 戶，其間差額計為129萬700元(計算式：279萬700元-150萬元
23 =129萬700元)，倘如被告所述，兩造間僅成立150萬元借貸
24 債務，且未約定利息，被告自無需陸續給付原告上開金額，
25 甚且溢付被告幾近原始債務金額之款項，此與被告自承之借
26 款金額截然不符。對此，被告則稱：「我並未記帳，還款過
27 程有時候是周裕景打電話通知我叫我還錢，有時候是我想到
28 就會還款，所以也不知道還款金額超過借款金額等語。」(見
29 本院卷第124頁)，被告所辯顯與事理相違，且與客觀事證
30 不符，難予採憑，是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借款金額為250萬元
31 ，約定月息3%，年息3分，原告扣除預付利息後，計給付被

告225萬1000元等語，較屬可信。

3.再依證人即甫泰、大目公司之會計周佩蓉到庭證稱：「我於100年底到兩家公司上班，約在101年第一次見到被告，當時被告來和我父親周裕景洽談債務事宜，我聽到他們討論如何還款及給付利息。鈞院卷第77頁所示文件是被告要跟我核對還款金額，傳真給我的文件，其上所示較粗黑色字體是由被告書寫，最上方「1.300000」代表被告還款200萬元借款中的本金30萬元，「 $1 \times 31 = 52700 \cdots 4 \times 30 = 51000$ 」上開數字代表1月到4月間的利息合計為205700，其下「-705700」該數字是被告表示還50萬元本金及205700元利息，最下方「0000000」是扣除已還款本金30萬元、50萬元之後的剩餘本金。1月到4月的利息為月息3%。鈞院卷第79頁所示文件是被告要跟我核對利息金額，傳真給我的文件，上方「 $1 \times 31 = 52700 \cdots 0000000$ 」上開數字代表1月到4月結算利息及還款餘額，其下所示「 $5 \times 31 = 32700 \cdots 183600$ 」是5月到9月的利息，上開利息均已支付。鈞院卷第81頁所示張朝權借款明細係由我製作，鈞院卷第77頁第1欄所示還款30萬元一直到第79頁所示利息及還款餘額，是證5號表格欄所示101年1月13日11-12月息欄位以下總計3欄，到被告於101年10月4日還款存入18萬3600元利息。被告於102年1月2日至103年12月9日間所匯入5萬元、6萬400元、3萬7000元、3萬3600元、14萬6400元、5萬元、10萬元均為利息，公司有收到被告陸續還款金額279萬7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9-122頁)。參以被告確實曾於上開日期匯入前述款項，有匯款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67頁)，核與證人所述之計算利息方式及其所製作之借款明細相符(見本院卷第81頁)。另參以證人所述關於被告傳真之手寫借貸款項及利息明細計算表上方所載之傳真電話均為「00000000」，該電話號碼由被告於90年12月26日申辦使用迄今，有中華電信之函覆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05-107頁)，堪認證人證稱前揭手寫借貸款項及利息明細計算表，係由被告確認借款金額及利息後自行傳真予證人，以供雙方

會算對帳乙節，洵屬可採。

4. 況依原告提出被告手寫之利息計算表，其上記載「 $1 \times 31 = 52700$ 、 $2 \times 29 = 49300$ 、 $3 \times 31 = 52700$ 、 $4 \times 30 = 51000$ 」，上開金額既屬被告自行計算之以200萬元借款其中本金30萬元之按月利息，此與證人證稱兩造約定借款利息為月息3%，互核一致，是原告主張兩造原始於99年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當時被告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原告分為兩次給付，兩造約定利息為月息3%，年息3分，事後被告於99年12月31日還款50萬元，再於100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並預扣利息，兩造約定借款金額為250萬元，預扣利息後原告總計匯款被告225萬1000元乙節，足堪採信。鑑於被告最終結算本件借款債務後，就結算結果另行書寫還款明細，其上所載之手寫文字示以：「 $1 \times 31 = 52700$ 、 $2 \times 29 = 49300$ 、 $3 \times 31 = 52700$ 、 $4 \times 30 = 51000$ 。000000-000000。0000000」等語，此與原告製作之還款記錄其上所載借款本金餘額為120萬元亦屬相符（見本院卷第81頁），益徵兩造會算歷年借款金額及利息後，認定被告尚積欠原告之借款本金餘額為120萬元無訛。又兩造就本件借款債務，雖約定為月息3分，換算年息為36%，惟原告僅以法定利息20%予以請求，又被告自103年12月後未再給付原告款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0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算之利息，亦應准許。基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及自10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清洲	
							法官	林宗成	
							法官	林婉昀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蕭訓慧